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10064

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20巷17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
同業公會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南區二樓

承辦人：張毓玲

電話：1999#2717

電子信箱：c97602@gov.taipei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30152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「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執行
疑義1案」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3年11月1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279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74號
，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4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[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
Law_Query.aspx](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、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

副本：

局長簡瑟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【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】

發文日期 2024/11/11

主旨

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0 條規定執行疑義 1 案，請查照。

內容

- 一、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府工務局 113 年 9 月 25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339324300 號函。
- 二、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（以下稱條例）第 20 條：「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定期將公共基金或區分所有權人、住戶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費用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情形公告，並於解職、離職或管理委員會改組時，將公共基金收支情形、會計憑證、會計帳簿、財務報表、印鑑及餘額移交新管理負責人或新管理委員會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拒絕前項公告或移交，經催告於七日內仍不公告或移交時，得報請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命其公告或移交。」、第 49 條第 1 項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；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，得連續處罰：…
…七、管理負責人、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違反第二十條所定之公告或移交義務者。……」已有明文。
- 三、是以，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處罰，應於解任或屆滿之管理負責人、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，經新任之管理負責人、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催告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命其移交後，經主管機關查明違反事實，並命其公告或移交者，方有適用。如解任或屆滿之管理負責人、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於經催告 7 日後、主管機關或法院尚未命其公告或移交前即已完成移交，尚不得據此條文處罰。至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事宜，請本於權責核處。